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辉

收购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	5
二、 《反馈意见》问题二	5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三	7
四、 《反馈意见》问题四	8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五	10
六、 《反馈意见》问题六	12
七、 《反馈意见》问题七	1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1月14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进行说明和回复的问题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次收购	指	林辉通过收购取得聂来兵直接持有的雅励股份 22,450,050 股，同时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 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雅励股份 44,403,450 股股份，占雅励股份总股本的 72.5547%，同时林辉将通过柏瑞投资持有雅励股份 9.8039%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雅励股份 82.3586% 的表决权股份，成为雅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雅励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雅励股份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深圳全隆	指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布莱美特	指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

《反馈意见》1.关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林辉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及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业务	林辉持股 40%，任监事；林辉配偶蔡香兰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不含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林辉配偶蔡香兰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林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辉配偶蔡香兰任财务负责人
4	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及劳保用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的销售	林辉任监事；林辉配偶蔡香兰持股 9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反馈意见》问题二

《反馈意见》2.关于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修改：（1）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020%”的表述；（2）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为 24,250,050 股”的表述；（3）“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取得雅励股份 24,250,050 股”的表述。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同步修改上述等相关表述。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同步修改上述等相关表述。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020%”、“甲方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为 24,250,050 股”及“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取得雅励股份 24,250,050 股”的相关表述已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关于“本次收购”的全称的修改

《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将“本次收购”的全称修改为：“林辉通过收购取得聂来兵直接持有的雅励股份 22,450,050 股，同时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 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雅励股份 44,403,450 股股份，占雅励股份总股本的 72.5547%，同时林辉将通过柏瑞投资持有雅励股份 9.8039%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雅励股份 82.3586% 的表决权股份，成为雅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法律意见书》关于“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权利限制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收购方式”表述的修改

《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权利限制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收购方式”的表述将作如下修改：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林辉拟受让转让方聂来兵直接持有的雅励股份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转让方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 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将直接持有雅励股份 44,403,450 股股份，占

雅励股份总股本的 72.5547%。同时，收购人林辉将通过柏瑞投资持有雅励股份 9.8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持有雅励股份 82.3586%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雅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法律意见书》关于“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权利限制及股份转让协议”之“（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表述的修改

《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权利限制及股份转让协议”之“（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表述将作如下修改：

“2023年11月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11月17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雅励股份 22,450,050 股股份（截至该协议签署时流通股为 4,712,512 股、限售股为 17,737,538 股）以及转让方持有的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大写）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即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整（¥65,232,634.50 元）。”

三、《反馈意见》问题三

《反馈意见》3.股权转让。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涉及出让方聂来兵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转让和持有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瑞投资）财产 30%份额的转让。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持有柏瑞投资 50%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制柏瑞投资的理由和合理性。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以及《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收购人林

辉通过本次收购受让聂来兵所持有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进而最终合计持有柏瑞投资 50%的财产份额并且担任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根据《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产生：经代表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决定，委托林辉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收购人林辉作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柏瑞投资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柏瑞投资。

根据持有柏瑞投资 5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龙卓飞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承诺》，“本人同意将《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中所约定的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予林辉行使，本人对林辉行使表决权表决的重大事项均予以确认”，因此在柏瑞投资重大事项表决时林辉可以合计行使柏瑞投资 100%的表决权，对柏瑞投资重大事项表决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林辉控制柏瑞投资具有合理性。

四、《反馈意见》问题四

《反馈意见》4.关于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挂牌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累计 1,502,084.24 元，向惠州布莱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 4,200,772.28 元，向惠州布莱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824,913.25 元。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交易双方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以及同行业同类业务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全隆销售原材料累计 1,502,084.24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销售原材料 5,069,589.82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原材料 3,173,270.69 元。

为解释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公司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主要使用铝板作为原材料，铝板生产商的交货期通常需要 1-2 个月，但我司的客户往往要求在 5 天内交货，因此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往我司会备有常规铝板库存。但在 2023 年，公司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因此决定减少常规铝板库存，特别是不再备存非标准材料，如公司遇到非标订单则通常从同行业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交货周期要求。而公司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向惠州布莱美特采购的原材料亦主要是公司不再备存的非标准材料或因紧急订单而需要的材料，因此公司向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至于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销售原材料则主要是基于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自身正常的客户需求而开展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销售原材料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采购销售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采购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板，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的定价依据按照行业惯例执行，主要依据“实时铝锭大宗商品报价+铝厂生产加工费及运费+公司采购后的二次加工费用（如有）+合理的利润”的原则定价。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采购销售原材料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10 月雅励股份销售毛利率为 4.57%（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2%、3.67%。其中，深圳全隆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是 10 月份包括了库存期较长的产品拉低了毛利，扣除该影响外对深圳全隆的销售毛利率为 3.09%。公司整体销售以经加工后的产品为主，但销售给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产品以不需加工的产品为主，因此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

3.公司承诺并确认，在公司与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关联交易之中，林辉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林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亦出具承诺性文件，承诺在公司与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关联交易之中其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且收购人林辉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五

《反馈意见》5.关于同业竞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详细披露：（1）上述企业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情况，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收购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的详细时间、具体安排和实际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合理性。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企业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情况，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全隆、惠州布莱美特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	实际业务
雅励股份	2006年9月	东莞市	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
深圳全隆	2009年12月	深圳市	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惠州布莱美特	2020年9月	惠州市	铝薄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提供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2023年1月至10月的销售明细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在2022年以及2023年1月至10月期间在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业务中的营业收入均未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的详细时间、具体安排和实际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合理性

收购人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中作出承诺如下：“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5年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1. 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2. 分阶段分步骤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将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全隆、惠州

布莱美特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收购人已就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出具相应承诺函，且其承诺的措施和安排具有合理性。

六、《反馈意见》问题六

《反馈意见》6.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在《财务顾问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并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此外，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收购人亦未选择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七

《反馈意见》7.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

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聂来兵作出如下说明：“本人聂来兵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清供的负债，不存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解除的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其它损害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聂来兵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韩美云

韩美云

彭泽宇

彭泽宇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